

臺灣製作之文書持往中國大陸使用之程序

海基會 109.10.29

- 一、海基會受政府委託辦理兩岸文書驗證事項，為妥適辦理此項業務，海基會於82年4月與中國大陸「海峽兩岸關係協會」簽署「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」，並於同年5月29日生效實施，雙方同意相互寄送公證書副本以供核驗，建立兩岸文書制度化查驗證機制。
- 二、民眾在中國大陸辦理事務，如需提出在臺灣製作之文書，建議循下列程序辦理：
 - (一) 請先向大陸有關單位【如：結婚登記或房產買賣，可向大陸婚姻登記機關或房產所在地之縣（市）房地產管理局或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洽詢】確認申辦各該事務所須提出之臺灣相關證明文書。
 - (二) 依上述協議，當事人再持該等臺灣製作之公（私）文書正本向臺灣各地方法院公證處或所屬民間公證人事務所辦理公（認）證書，並敘明大陸使用地區（省、自治區或直轄市），法院公證處或所屬民間公證人事務所除將公（認）證書正本交當事人持往大陸使用外，同時將公（認）證書副本函寄海基會，由海基會依上述協議以公函寄送當事人指定之大陸使用地區之省（自治區、直轄市）公證協會，以供查驗。一般而言，公（認）證書副本寄達中國大陸時間，自公證日期起算，約1個月左右。
- 三、如中國大陸相關單位要求上述公（認）證書正本須先經驗證後方得使用，則當事人須將該公（認）證書正本送交該省（自治區、直轄市）公證協會完成驗證後，再持向相關單位使用。

※臺灣各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登錄名冊，詳見司法院網站 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> > 業務綜覽 > 公證業務網頁。

※大陸各省（自治區、直轄市）公證協會通訊錄，詳見海基會網站 <https://www.sef.org.tw> > 文書驗證專區 > 兩岸文書使用流程 > 臺灣製作之文書持往大陸網頁。